

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通过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5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.99%，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流程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曹先军：

肖 鹰：

陈能达：

2023年8月23日